

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合作研究 ——模式创新与运行机制

◎ 邓启明 / 著

Cooperation of Cross-Strait Modern Agriculture:
Model Innovation and Operating Mechanism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合作研究

——模式创新与运行机制

邓启明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合作研究：模式创新与运行机制 /
邓启明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4. 5
ISBN 978 - 7 - 5141 - 4556 - 4

I. ①海… II. ①邓… III. ①海峡两岸 - 农业
合作 - 研究 IV. ①F321.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7130 号

责任编辑：凌 敏 张 力
责任校对：刘欣欣
责任印制：李 鹏

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合作研究

——模式创新与运行机制

邓启明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教材分社电话：010 - 88191343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箱：lingmin@ esp. com. 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s. tmall. 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4. 5 印张 250000 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4556 - 4 定价：48.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扩大和深化两岸农业合作的 几点思考（代序）

作为两岸经济合作的重要突破口和最活跃领域，海峡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已经走过了30余年的时光，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包括设立“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各地各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等。但也存在一些障碍或潜在问题，亟须深入调查与省思。特别是随着双边合作日益深入和产业升级，目前潜伏的不利因素等正逐渐浮出水面，甚至成为两岸关系发展与产业合作深化的“绊脚石”。在两岸关系出现重大积极转变和两岸经贸合作正迈向“制度化、机制化”的背景下，能否及如何扩大对台涉“农”合作，是新形势下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现实基础的关键安排与重要课题之一；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本新书，即是邓启明博士在这方面的理论思考和有益探索，具有重要理论与现实指导意义。

这里谨就新形势下如何更有效加强和推进两岸农业交流合作，提出一些看法和见解，以期引起读者们进一步思考和研究探索。

一、两岸农业投资与经营合作需要新思维新突破

一直以来，大陆对台商农业领域的投资经营活动没有特别限制，而是采取鼓励和开放政策，允许台商从事种植、养殖、畜牧、水产、林场和农场等方面的经营与开发以及农副产品的精深加工与流通等，并取得了重大成效，为台资企业和台农开创了新的发展天地。不过，台商对大陆农业投资多为食品加工业，占整个农业类投资项目与总金额的一半以上，而非纯粹的农业投资，较少进行粮食等种植业经营；且台商对大陆农业投资多以花卉、水果等经济作物为主，并趋向于租赁大量的土地从事观光休闲农场经营，其经营管理的重点已转变为观光旅游业，而非农业生产本身，偏离了严格意义上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与对象。显然，如何既延长农业产业链、充分发挥农业的多功能性，增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后劲与市场竞争力，又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与创意农业等战略性

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是未来加强和改进台商农业投资方面应该重点检讨、反省和改进的现实问题之一。

与此同时,改革开放以来,祖国大陆一些省(市、区)为了加强和推进对台农业合作,吸引台商投资农业,纷纷出台更多、更优惠的政策措施,造成严重的地区间恶性竞争和土地资源浪费等严峻局面,这不利于两岸农业合作健康、有序发展,需要有关部门抓紧进行政策规范、引导乃至统一管理。在地区布局上,未来大陆方面应在政策与规划方面鼓励和促进台商农业投资从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或落后地区转变,带动内陆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在不同类型农业投资与经营合作项目方面,对种植业与观光休闲农场、林特产品经营与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海水产品综合开发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与管理,亦应有所区别,以引导投资流向“正直”的农业,而非以农业为“名”的非农业项目。

由于种种原因,台湾地区农业领域相对敏感,台湾当局也一直未开放大陆企业对台投资,形成两岸农业交流合作中的一种奇特现象。尽管2008年国民党重新执政后,台湾当局已有条件地逐步开放大陆企业赴台投资,投资的方式与行业不断放宽,但农业领域的投资合作仍未开放。如何破解这一“难题”?建议台湾方面建立健全更有效与合理的对大陆农业合作的政策与规定,在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情况下,应有条件允许大陆投资与经营台湾农业,还可通过两岸农产品投资、采购与贸易一体化合作等模式实现这一目标。如:允许大陆农业企业通过投资入股等方式,与台湾农业企业、农户(或农场)个人,甚至是科研院所、高校等部门合作,签订“采购合作合同(或契约)”;也可让大陆企业或农民承包、经营台湾地区的农地、渔场、果园等,以解决台湾农业发展中劳动力不足与农副产品供给等方面困境,实现双赢。

需要强调指出并引起共鸣的是,台湾当局近年提出的旅游观光、医疗看护、精致农业、生物科技、文化创意、绿色能源六大“新兴产业”,几乎都与农业有关(郑立中,2012),海峡两岸间现代农业发展及其交流合作正面临着新的难得历史机遇与巨大挑战,迫切需要有新的思维、新的方法和新的突破,任重道远。

二、促进海峡两岸农业合作模式创新与产业升级

农业园区是现代农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具有引进、试验、示范、辐射与推广功能,从而提高园区内外农业现代化水平。如前所述,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简称“试验区”)与台湾农民创业园(简称“创业园”),是目

前两岸农业合作的主要模式（近年来，大陆在14个省区共设立了9个合作试验区 and 29个国家级创业园）。但总的看，除少数园区外，总体运营效果并不显著，农业合作模式与运行机制等都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创新。

调查研究表明，特区（或园区）性质的两岸农业合作以特定区域、重点产业、特色经营为主，不适合在较大范围（整个大陆）推广，不符合农业发展自身规律与要求，也不符合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及提供台农发展空间的基本目标。何况，台商在大陆的大型农业投资项目很少是在以上园区内实现的。福建省最大的农业投资与合作项目——天福茗茶集团，远早于园区的创立，并以福建省为基地、市场面向整个大陆甚至全球，目前在大陆的连锁经营直营店已超过1000家；四川成都台湾钧乔农业科技公司，农场占地600多亩，从养牛开始，逐渐发展为生态化的奶牛养殖、生产有机鲜奶、有机化的水果蔬菜种植、有机肥料与观光农业园区等一体化农业生态链发展模式，是西部地区台商投资农业成功的重要典型；海南省林保森投资的伊甸园山庄，创建于1993年、占地1500多亩，是台商投资规模较大的综合性热带观光农场，也早于园区的设立；上海松江花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租用土地3600亩，以种植高价值经济林木为主。相较之下，陕西与东北等地农业合作试验区与大多数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成效欠佳，也是值得进一步调查分析与思考的。

这是否表明，台商在大陆农业领域的投资与发展，特别是那些投资金额较大或经营管理比较成功的农业企业，并不都是在合作试验区或创业园内进行的，而是在市场机制作用下根据自身条件和现实需要综合选择的结果。换句话说，两岸农业合作模式与实现路径应是多元的，而不是单一的，更不是以上园区所能全部适应与满足的。据此，当前园区建设和发展需要在相关理论指导下，进行较全面的归纳总结与研究设计，从而建立健全相应合作模式及其运行管理机制，而不是简单划一；同时，两岸间的现代农业投资与合作，也不一定要走工业合作与发展的“园区化”道路，而应“因地制宜”、“因区制宜”、“因种制宜”、“因人制宜”，努力探索出更符合当前、当地实际和自身水平，以及农业特色和要求的两岸农业合作发展道路。从这个角度看，本书所进行的各项工作，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和及时的，也是很客观和细致的；既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又具有一定前瞻性、方向性和较强可操作性，较好做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三、建立更为公平与合理的两岸农产品贸易环境

农产品贸易是两岸农业合作的又一重要内容，是带动两岸农业分工与协作

发展的主要力量,但目前两岸农产品贸易呈现一种“不正常、不对称”的不利局面。在两岸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政策、便利化措施与通关等方面,大陆采取了许多较开放与优惠措施,对台湾地区部分农产品实现零关税;但台湾地区对大陆农产品进口则实行严苛的管制与限制政策,并将大陆视为动植物疫区,阻碍了两岸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正常发展,也与当前两岸关系发展和经济合作日益增长不相适应。这种贸易管制政策迫切需要进行较大调整和改变,以适应两岸关系发展和区域经济合作以及两岸农产业分工合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新挑战。

总的看,目前两岸农产品贸易仍有很大的拓展空间,不论是大陆对台农产品出口,还是台湾对大陆农产品出口,都有相当大的发展潜力。但台湾地区的一些制度性障碍,以及上述两岸农业合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关键影响因素等,确实需要进一步检讨与完善。其中,缺乏机制性与制度性安排的大陆对台丰产过剩农产品的采购,经济与社会效果并不显著,需要两岸有关部门一起就此问题进行深入检讨与创新。在大陆继续对台实施丰产滞销水果采购的同时,还应将其纳入正常的两岸农业合作与农产品贸易的制度化合作框架之中。台湾地区在进口大陆农产品方面的政策也需要作出调整,特别是台湾地区没有生产的、大陆主要特色优势农产品是否可以开放进口?除稻米等外,台湾地区其他主要农产品,包括杂粮、畜产品等,自给率均不高,需要大量进口。台湾是否可以考虑扩大对大陆谷物,尤其是玉米与小麦等大宗农产品的常规采购,而不是作为调节岛内粮食价格与商品价格的随机小量采购。这样,既能满足岛内市场的需求,又可扩大两岸农产品贸易与分工协作,更好实现两岸农业合作的双赢。

四、签署两岸农业合作框架协议与各项专门协定

农业发展与两岸农业交流合作,对农民来说首先是要增加收益,对企业来说是为了企业的发展与盈利,这是市场机制的作用,决定着两岸农业合作的基本发展方向与分工合作的具体选择。但农业领域又是一个相对敏感的特殊产业与重要领域,近年来政府部门的扶持与保护作用不断加强,干预力度加大。为此,加强和改进海峡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首先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角色定位,努力为此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with 制度保障。

在海峡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中,大陆出台了许多配套政策措施,政府的支持、引导与制度建设发挥了重要促进作用;台湾方面虽然也有相关的两岸农业合作政策,但不是正面支持与鼓励,更多的是束缚与限制,阻碍了两岸农业的

进一步合作与共同发展。特别是近年来，岛内有一种论调，指责台湾优质品种与农业技术“非法”流入大陆，削弱了台湾地区农业优势与市场竞争力；批评大陆“假冒”台湾农产品的现象严重，强烈要求当局加强对台湾农业技术向大陆转移的“管制”，甚至“禁止”转移。

其实，农业领域技术创新与优质品种培育等，是绿色革命发展的必然，是造福人类社会的农业领域的技术革命，应造福于全人类。历史上，农业优质品种与技术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对全球农业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如今，这些农业技术与优良品种却在“经济利益高于一切”的理念下，采取“高度保护”的做法，并不可取。但这种维护市场竞争力与经济利益保护的原则要求，可以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中得到妥善解决，即：通过有偿转移与合理使用的方式，实现互利双赢，而不是采取“严格限制”的办法，否则是对农业技术资源的极大浪费。因此，海峡两岸间可以就农业技术、优良品种与新的发明或科研攻关等方面问题签署相应的合作协议，对农业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与有偿使用，也就是通过制度性合作解决相关问题，而不是简单“禁止”。

在目前两岸关系发展出现重大转机情况下，海协会与海基会已就两岸经济合作相关议题展开持续性的协商，并达成包括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英文为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以及《食品安全协议》、《标准计量检验认证合作协议》等涉及多方面内容的 21 个协议。但目前还没有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发展方面的整体框架协议，农业内部相关专门协议也不多见，远未建立起两岸农业制度化与机制化合作保障。建议有关部门抓紧就两岸农业综合开发与合作展开协商谈判，就两岸农业交流合作的组织管理问题、农业资源共同开发与养护问题、农业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农产品贸易与检验检疫和通关便利化问题等，进行协商与谈判，尽快签署综合性两岸农业合作框架协议和系列专门协议，为加强和推进两岸农业合作发展奠定扎实基础与制度保障。

综上，近年来，两岸农业已进入“大交流、大合作、大发展”阶段，正逐步迈入“制度化、机制化”合作发展的新阶段，但也突出面临着一些新的挑战与要求。为适应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特点、新需求，适应当前两岸关系发展与经济合作的新形势、新挑战，两岸农业界及相关部门需要共同努力，积极、务实地探求两岸现代农业交流合作的新渠道、新模式、新方法、新途径及其新机制，初步建立起多元化、高层次合作发展的理想模式和互利双赢总体制度框架，更好实现与保障两地农业更高层次分工协作与市场一体化，开

创两岸农业合作发展的新局面。

来自宁波大学商学院和宁波大学台湾研究中心的邓启明博士，一直致力于“海峡两岸经贸交流与合作”和“农业现代化、食品安全与国际贸易”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的，曾赴台湾大学进行近一年的实地调查与合作研究。经过多年努力探索、正式编辑出版的《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合作研究——模式创新与运行机制》一书，即是这方面的最新成果与重要收获。

此间，作者不仅对两岸农业合作的新进展、新问题及其可行模式与组织制度要求，尤其是台湾农民创业园的实质、运行机理及其实现途径等进行较系统分析与梳理（理论研究）；而且从实践上分析、把握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发展历程及其竞合基础、各地各级创业园的建设进展，尤其是代表性国家级创业园建设经验、运行绩效与发展潜力，得出当前亟须研究解决的关键问题与突破口（实证研究）；进而对新形势下应采取怎样策略措施，建立健全“大合作、大生产、大流通”的现代园区运行机制及政府扶持管理体系，促进特色资源开发与主导产业发展（对策研究），推进两岸间范围更广、层次更高产业的分工与合作发展，也作了一些有价值的探讨和研究设计。既丰富和改进“两岸经贸合作”和“现代农业建设”等方面研究内容、思路与方法，又为深化两岸农业合作、扩大对港澳台地区开放合作、健全大陆和台港澳经济合作机制提供理论依据和决策参考，值得肯定与祝贺。这也是我向广大读者推荐这本专著的原因之一。

以上是个人对本专著和海峡两岸农业合作的几点看法与思考，是为序。希望有更多读者能够得到此书，期待着更多的专家和学者能够参与到这方面的相关研究和探讨中来。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研究员 王建民

前 言

加强两岸经济互动与整合，既是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迅速发展的需要，也是实现两岸互利共赢的有效途径。改革开放为此提供了广阔空间，也提出了许多新的、更高的要求，任重道远。

实践表明，海峡两岸间虽然还存在诸多问题与挑战，总体上还是不断向高层次发展的，现已进入“大交流、大合作、大发展”阶段。特别是2008年以来，伴随着两岸“大三通”以及ECFA和《大陆居民赴台湾旅游协议》、《两岸金融合作协议》等重要协议顺利商签与逐步实施，两岸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交流合作取得了重大成果，呈现出了“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合作发展格局，越来越多的台湾同胞正成为两岸交流合作的支持者、参与者和受益者。但两岸间经济互动与整合的“不确定性”和制约因素仍不容忽视，包括生产要素与产品互补、互动的非对称性越发明显，尤其是岛内政党政治关系、相关选举影响，以及美、日等国际环境与因素的新变化、新趋势等。

以农业为例，作为两岸交流合作的重要突破口和最活跃领域，虽然农业交流与合作取得了巨大进展、积累了丰富经验，包括设立“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并引起了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重视（2010年和2011年春节，胡锦涛同志即先后前往考察，或给创业园的台商农民们亲笔回信）。但从优化资源配置与促进产业发展视角看，以上安排仍停留在初级阶段，还有巨大拓展空间和合作潜力；而且随着合作深入与产业升级，目前潜伏的不利因素正逐渐浮出水面，甚至成为两岸关系发展与产业合作深化的“绊脚石”。与此同时，除了大陆“四化同步”战略和上海“自贸区”建设，以及台湾地区“自由经济示范区”建设等新机遇与挑战外，需要特别强调指出并引起注意的是，近年来台湾当局提出并努力推动的旅游观光、医疗看护、精致农业、生物科技、文化创意、绿色能源六大“新兴产业”，几乎都与现代农业有关。

显然，当前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发展及其交流合作正面临着新的、难得的历

史机遇与巨大挑战，亟须进行较系统的理论分析与全面归纳总结，使之能够科学解释、合理指导两岸现代农业合作和两岸关系发展，实现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更高层次产业分工与合作。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新书，即是笔者在这方面的理论思考和重要阶段性成果，期待交流与分享。

在此，首先要向读者说明和介绍的是，本书是在笔者近几年主持承担浙江省哲社规划课题和浙江省科技厅重点软科学项目、宁波市科技局软科学项目等前期相关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和适当深化研究而成的，部分研究成果已发表于《台湾研究》与《亚太经济》等核心期刊，或者大陆和台港澳相关研讨会。

除导论和主要结论外，本书共分4个主题12个章节，进行较全面、系统的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重点分析、解决3个方面的基本问题。（1）从理论上分析、把握加强和改进海峡两岸现代农业与区域经济合作的基本模式、重要特征及其实现路径，尤其是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的主要理论依据、基本特征、运行机理及其促进农业现代化的具体模式、影响因素与实现途径（理论研究）；（2）从实践上分析、把握全国不同省区各级别创业园建设主要进展、存在问题及其制约因素，主要代表性创业园的建设经验、运行绩效与发展潜力，亟须抓紧研究、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其重点任务与突破口（实证研究）；（3）应采取怎样的发展策略及配套措施，建立健全“大合作、大生产、大流通”的现代园区运行机制及扶持管理体系，促进特色资源开发与主导产业发展，推进两岸间范围更广、层次更高产业的分工与合作（对策研究）。

具体研究内容与方法：一是以农业经济学农业现代化与示范园区理论、区域经济学区域合作与要素流动理论、产业经济学产业集群与产业升级理论，以及国际贸易学、新制度经济学、循环经济学等相关学科理论为指导，首先从理论上探讨海峡两岸现代农业与区域经济合作的4种模式及其实现途径，进而就大陆29个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简称“创业园”）、主要代表性省区创业园建设实践以及两岸间主要特色优势产业如何合作发展问题，进行问卷调查与深度访谈；二是综合应用SWOT分析、CMS模型等方法，科学分析、把握两岸现代农业合作的基础、历程、主要进展、可行模式与运行机制，尤其是创业园的起源、科学内涵、发展演变规律及其独特地位，着重对创业园建设主体、主导产业、区位选择、主要成效、基本特征及其存在问题与发展潜力等进行较全面比较研究，并从政府扶持与引导、人才与技术支撑、土地流转与金融服务等方面，对创业园发展战略、组织制度创新及政府扶持管理问题进行研究设计，

促进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与城乡一体化。

已有研究和各地丰富实践表明，两岸经贸交流与合作具有较明显的动态性、层次性、多样性和紧迫性，两岸间的产业分工与合作可以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内进行，正迈入制度化、机制化发展新阶段。海峡两岸 ECFA 及系列重要协议之签署与实施，对包括产品贸易和创业园建设在内的两岸现代农业合作提出了许多新的、更高的要求，并呈现出内容更加丰富多彩、方式方法更加灵活多样，且传统模式、创新模式与高级模式并存的崭新局面。未来加强和改进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合作，符合区域间以发挥比较优势、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目标的产业合作与要素流动规律，适应了两岸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及其转型升级的要求，任重道远、前景看好。

本书力求在研究视角与分析方法等方面有所创新，并希望以长期思考和实地调查与跟踪分析，对“两岸经贸合作”与“三农问题”研究和有关部门决策有所裨益。尽管作者为此不辞辛劳，并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走访了许多台商朋友和实务部门，但由于水平有限和各种因素制约，对某些问题的分析和认识还有待提高，所提出的两岸合作模式创新及其运行机制等方面论述和相应策略措施等，还有待具体实践中进一步检验与完善，瑕疵纰漏在所难免。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值此书稿付印之际，备受瞩目的“张王会”与“习连会”于 2014 年 2 月分别在南京和北京两地隆重举行，标志着两岸和平发展进入深化、巩固和机制化发展阶段；习近平总书记还明确提出了“扩大对台开放合作”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与行动指南。此间，如何巩固和扩大对台涉“农”合作将成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关键安排与重要保障。这也是笔者未来进一步研究的方向与重点领域，希望有更多读者朋友能够持续关心并参与到这方面相关研究中来，提出更多真知灼见。

邓启明

2014 年 2 月

于宁大花园长庚学苑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第二节 主要研究内容与方法	6
第三节 研究重点与难点	11
第四节 主要观点与创新点	12
第二章 国内外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进展	15
第一节 相关理论概述	15
第二节 研究进展述评	20
第三节 简要评述与研究选题	27
第三章 经济竞争和要素互补视角下两岸合作模式与实现路径探讨	29
第一节 主要理论依据与实践探索	29
第二节 主要合作模式与实现路径探讨	32
第三节 合作模式选择与配套策略措施	37
第四节 简要小结与讨论	40
第四章 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发展历程及其竞合基础分析	41
第一节 两岸现代农业发展的历程与趋势	41
第二节 两岸现代农业合作的历程与成效	43
第三节 基于 CMS 模型的实证分析	56
第四节 简要小结与讨论	66
第五章 新农业运动如何让台湾农业亮起来	67
第一节 新农业运动的提出与实施	67

第二节 台湾地区现代农业发展趋势与愿景	71
第三节 简要小结与讨论	75
第六章 闽台农业合作“先行先试”：目标、侧重点与策略选择	77
第一节 两地农业合作存在问题与主要障碍	78
第二节 未来两地农业合作的目标与侧重点选择	81
第三节 对台农业合作先行先试的主要策略探讨	83
第四节 简要小结与讨论	89
第七章 台湾农民创业园：两岸农业合作平台与模式创新	91
第一节 园区建设在两岸农业合作中的重要作用	91
第二节 台湾农民创业园的起源与定义	93
第三节 创业园建设的基本情况	94
第四节 创业园建设的初步成效	102
第五节 创业园建设存在的问题	106
第六节 简要小结与讨论	108
第八章 典型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分析：实践探索与建设经验	109
第一节 实践探索	109
第二节 主要经验	124
第三节 简要小结与讨论	126
第九章 不同省区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比较与政府政策创新	128
第一节 创业园发展基础与条件	130
第二节 创业园发展现状与成效	133
第三节 创业园发展策略与措施	136
第四节 简要小结与讨论	138
第十章 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合作模式创新与路径选择	140
第一节 两岸现代农业合作主要类型与模式创新	140
第二节 两岸现代农业合作高级模式的实现路径	144
第三节 简要小结与讨论	149

第十一章 两岸特色优势产业合作发展个案 1: 休闲农业	151
第一节 休闲农业主要理论依据与多样化功能	152
第二节 台湾休闲农业的发展历程与经验分析	156
第三节 浙江休闲农业的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	161
第四节 加强浙台休闲农业合作的若干思考	165
第五节 简要小结与讨论	169
第十二章 两岸特色优势产业合作发展个案 2: 中医药业	171
第一节 中医药业合作的动因与可行性分析	172
第二节 对台中医药业合作主要做法与经验	175
第三节 推进两岸中医药业合作的策略措施	180
第四节 简要小结与讨论	183
第十三章 新时期推进两岸现代农业合作的策略选择	184
第一节 构筑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合作的政策保障体系	184
第二节 强化两岸农企在现代农业合作中的主导作用	188
第三节 发挥两岸农民在现代农业合作中的主体作用	190
第四节 简要小结与讨论	192
第十四章 主要研究结论与前景展望	193
第一节 主要结论	193
第二节 发展前景	195
第三节 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197
第四节 结束语	198
参考文献	199
附表 1 大陆地区主要涉台法规	211
附表 2 海协会与海基会签署的 21 项协议	212
致谢	213

第一章

导 论

致力于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是世界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潮流与趋势，也是海峡两岸共同追求与根本使命。台商对大陆农业投资和两岸技术交流与产品贸易，是当前两岸农业合作的核心内容，现已进入全面拓展和深化提高阶段。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日益深化，尤其是两岸经贸快速发展、两岸关系日益密切背景下，两岸间产业分工与合作可以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内进行，正迈入制度化、机制化发展的新阶段。近年来，大陆一些省区先后设立并快速发展起来的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和各级台湾农民创业园（以下简称“创业园”），即是两岸农业合作在这方面的“先行先试”和实践创新，亟须较系统的调查分析与全面总结，不断提升合作水平与层次、拓展合作空间与领域。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一、研究背景

（一）祖国大陆积极致力于农业现代化与新农村建设

祖国大陆积极致力于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将“三农”问题视为党和国家“执政为民”和国民经济发展重大战略问题之一。特别是近十几年来，中央“一号文件”均强调农业的重要性以及推进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艰巨性、紧迫性。2007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发展现代农业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是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工作的必然要求”；2010年中央“一号文

件”明确指出，要“将发展现代农业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任务”；2013年和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更明确作出了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坚持“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及“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让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显然，大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实现了粮食生产“十连增”、农民增收“十连快”，尤其是农业投资政策与发展环境逐渐改善，成为吸引各方投资者的重要因素。同时，大陆方面历来重视科技创新，着力实施“科技兴国”和“科教兴农”等发展战略，并出台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其中即包括“农业生物产业”这一重要领域。总之，大陆方面目前正积极致力于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并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作为现代农业和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既为台湾同胞来大陆投资创造了良好环境，也满足了其农业现代化发展与产业转移和转型升级的需要。

【注释专栏 1.1】

2014年两会热点解读：农业现代化与农村改革发展

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连续第11年锁定“三农”问题，重点提出了要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和农业机械化。

2014年3月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强调：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放在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推进农业现代化；坚守耕地红线，提高耕地质量，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把13亿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要强化农业支持保护政策，确保农业投入只增不减；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创新扶贫开发方式等。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于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高度重视。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二）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迎来了新的历史机遇期

改革开放以来，在两岸人民共同努力下，两岸关系经历了冲突、缓和以及密切往来三个阶段。尤其是2001年以来，海峡两岸先后加入世贸组织（WTO），